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19〕15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嘉强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濠大厦商业住宅楼工程 项目代码: 2018-440104-70-03-841564
建设位置	广州市越秀区大新路 386、388、390 号
建设规模	商业住宅楼工程,总建筑面积:55767 平方米,地上 29 层:45621 平方米,地下 3 层:1014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建证〔1998〕802 号 穗规建证〔2014〕1349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复 31B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你单位就首层 11-14/C-V 轴临时作为售楼部使用必须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恢复原规划使用功能的事项，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19 年 03 月 05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区交通部门，区政府、区公安局、区房管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